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将定存到期的募集资金继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7-007）。该定期存款已于2017年8月28日到期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近日公司已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告知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续存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0907413810303 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7-8-28	32,000,000.00	半年	1.82%	2017-8-28	2018-2-28

2、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82210155300001216 该专户仅用于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17-8-28	48,000,000.00	半年	1.82%	2017-8-28	2018-2-28

二、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